

清河县行政审批局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38 号建议的答复

许朝君代表：

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大对我县中小企业扶持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清河县行政审批局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坚持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核心，积极落实“激情落实年”会议精神，深入开展 20 项民生工程、“政策找人、服务上门”活动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，全力为我县中小企业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。

一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方面

1、积极推进“一站式”集中办理

县行政审批局紧紧围绕“政务服务更便捷”的任务目标，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只进“一扇门”为导向，2022 年政务服务大厅在进驻了行政审批局、人社、医保、城管、税务、民政、生态环境 7 个部门业务的基础上，设置了企业开办专区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，协调入驻了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以及人社局、交通局 80 余项业务，进一步提升了综合服务大厅“一站式”服务水平。

2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全面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

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努力实现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目前，我县涉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达到了100项，着力解决了“准入不准营”等问题。目前我局已实现了政务服务信用联动“跨省通办”。

3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。

一是整合完善了企业开办专区，真正意义上实现了“一窗办理”、“一窗出件”。二是推进市场主体迁移便利化。联合威县、临西县、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推出了市场主体迁移登记“四地联办”工作机制，得到了市局认可并在全市推广。3月1日，与山东省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协议，实现了两地市场主体迁移“跨省联办”。该项创新举措已被央视频、河北日报、市要情快报等媒体报道。

4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特事特办、即来即办、随时约办，推行项目容缺受理制度，充分运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实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区，积极推进并联审批，精简改造工程审批手续，严格压缩审批时限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。

二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方面

1、持续推进全流程网办

目前我县政务服务事项1870项实现了全流程网办，全流程事项占比100%。

2、深入实施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民生工程。

我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全部延伸至乡镇、村，占比达到100%。村（社区）共认领乡村政务服务事项7070项，网上可办率达到了100%。同时积极与建行协调沟通，对村级裕农通设备进行了布设和使用，全省裕农通设备布设已完成既定目标，我县完成布设200台。

3、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

目前，我县共归集并备案电子印章185个，覆盖34个部门，电子证照归集46类，证照历史数据超10000条，并对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进行了调用关联，关联证照种类数量1000多个。

4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。

我县“互联网+监管”检查实施清单435项，涉及25个监管部门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通过系统检查行为覆盖事项435项，覆盖率100%。

三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

围绕巩固全市“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区”建设成果要求，持续推进各项基础工作。一是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尤其是“双公示”信息从7日公开提升至每日公开。目前共归集52个部门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企业事业欠缴费、黑红名单、税务、水电、社保、医保等各类信息800万余条；网上公示“信用承诺书”6万余份；“双公示”信息100%达到7日内公开标准，并保证了信用信息归集全面、客观、准确。二是探索信用信息应用创新，持续完善“信用+金融”、“信用+羊绒小镇”、“信用+审批”等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和产品。三是

开展信用修复专项行动。目前共为全县 300 余家企业完成了信用修复，使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贷款融资、评级评优等方面免于失信惩戒。

四、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方面

1、持续开展“政策找人、服务上门”活动，依托各级各部门系统和信息数据，通过主动发现、精准识别、分类施策、上门服务，推动政策服务“送上家门”，并成立了“审批顾问团队”。目前累计开展上门服务 600 余次。

2、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“应进必进”项目全流程电子化，2022 年总交易量达 476 项，建设工程共 281 项、政府采购 125 项、土地出让项目 49 宗、产权交易 21 项，总交易额 18.21 亿元，节增资金 4423.13 万元。项目全部使用电子保函，电子保函替代率 100%。同时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免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，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。

今后，县行政审批局将继续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，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，围绕“邢台争第一、全省创亮点”的目标，一切为了办事群众、一切服务办事群众，不说不能办、只说怎么办，全力打造办事程序最简化、办事态度最热情、办事理念最先进、办事成本最低廉、办事方式最快捷、办事成效最显著的“六最”环境，努力建成河北一流、全国上游的营商环境。

2023 年 5 月 29 日